

# 2021 年山西大学定向培养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合同书

山西大学（以下简称乙方）接受 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委托，经双方同意，招收 同志（以下简称丙方）为二〇二一年 学院（中心、所） 专业定向就业培养博士研究生。

三方协议如下：

甲方：

- 一、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学习期间其户口、人事档案、工资关系等均由甲方保管，工资、医疗等福利待遇均由甲方负责。定向培养研究生毕业后不参加统一就业派遣，回甲方单位工作。
- 二、甲方根据本单位人事管理相关规定，可与丙方另外签订协议。

乙方：

- 一、在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过程中，乙方根据国家教育部及乙方有关规定对丙方进行培养。丙方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乙方应当准予毕业，并发给丙方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由乙方向丙方颁发学位证书。
- 二、博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一般为 3-5 年，在职博士研究生一般为 4 年，本科直博生一般为 5 年，硕博连读研究生一般为 6-7 年（含硕士阶段）。在规定基本年限内，未达培养要求的，可以申请延长学习年限，但博士阶段最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 8 年。博士研究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业，又未按规定申请延长学习年限者，视为自动放弃学业，学校对自动放弃学业的以及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未能完成学业的博士研究生，按其学业完成情况作出相应的结束学业的结论。
- 三、丙方毕业时，乙方届时应将其毕业证（结业证）、学位证、其他有关材料等直接转交给甲方。如因甲方单位解散、变更，导致丙方无法回甲方就业，乙方不负有关责任。
- 四、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因违纪违法受到处分，不能继续学习者，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 五、其他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办理。

丙方：

- 一、定向培养的博士研究生必须保证全日制脱产学习。
- 二、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的学费按实际学习年限交纳，每生每年 10000 元。丙方在入学报到前将第一学年学费交乙方计财处。之后丙方在每年 7 月底之前将学费逐年交乙方计财处。中途退学者，本年度交纳的各项经费不予退还。
- 三、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在校期间不享受国家助学金，可参加学校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的评比，可根据学习成绩、学术成果等参评乙方规定的相关奖学金。
- 四、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校规校纪，遵守社会公德。

- 五、努力学习，刻苦钻研，考试不违纪、不作弊，不通过非正当的手段获取成绩；自觉遵守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不抄袭、剽窃、篡改他人科研成果和数据；个人所发表的科研论文、获取的专利技术等科研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山西大学所有。
- 六、按时交纳学费、住宿费、书费等应缴费用，按时归还助学贷款本息，按时归还所借学校物品。
- 七、不弄虚作假骗取各类奖学金；在各类民主评议、选举和评奖中，不以非正当的手段进行竞争。
- 八、不铺张浪费，不进行与自己经济情况不符的消费活动。
- 九、不浏览、观看、传播反动、淫秽网站、书刊和声像制品；不卖淫嫖娼，不吸食毒品，不参加各种流氓团伙和反动迷信组织。
- 十、不隐瞒健康状况，尤其是传染性疾病，主动配合学校医院和社会医疗部门进行的健康检查。
- 十一、不使用违禁电器和危险品，在校内、校外各种活动中能够注意个人安全。珍爱生命，热爱生活，积极向上，无论何种原因，不以极端手段自残、自杀。
- 十二、如因个人身心健康原因需要休学、退学或因个人学习不合格受到学校劝退、开除等处分时，必须服从学校有关决定。
- 十三、在学期间如有违反上述之规定，自觉接受学校处理决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章）

乙方（章）

负责人

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丙方（签字）

年   月   日